

招标文件

(电子化招标货物类)



鼎信数智

DINGXIN DIT

项目名称：安徽第二医学院2026年教师公寓改造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B202604005

招标人：安徽第二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30
第五章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附件	安招采平台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徽第二医学院 2026 年教师公寓改造配套设施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B202604005

项目名称：安徽第二医学院 2026 年教师公寓改造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 13.9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13.9 万元

采购需求：安徽第二医学院第一批教师公寓改造，将原有以常住为导向的教师公寓，通过合理规划与适应性改造，转型为满足短期培训人员（含校外参训教师、教研人员、教育领域交流学者等）住宿需求的专项场所，需为 150 间住宿房间及 1 间洗衣房统一采购并配备洗衣机、烘干机、饮水机、水池、开水机、床上用品等一批物资，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

（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时间: 2026年5月22日至2026年5月29日,每天上午0:00到12:00,下午12:00到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 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

3.获取方式: 登录上述系统并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

4.获取费用: 100元/份。

四、投标文件提交

1.提交截止时间: 2026年6月1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2.提交地点: 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

3.提交方式: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安招采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上发布。

2.潜在投标人获取文件无需办理CA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CA用于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加密及解密。

3.信息注册: 首次使用“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以下简称“安招采平台”)的投标人,应登录www.anzhaocai.com网站,点击左上角“注册”按钮,进行注册并实名认证后方可参与项目交易。已有安招采平台账号的投标人,直接点击左上角“登录”按钮,登录后即可参与项

目交易。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项目交易活动的，责任自负。

4.文件获取：潜在投标人必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登录安招采平台完成招标文件获取（包括参与项目和获取文件），否则评审时将被视为投标无效。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电话：400-800-6335。潜在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如果因获取延误、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5.CA 办理：安招采平台中支持移动 CA 和安徽 CA 并行使用，两种方式均有效。

①移动 CA：通过开通平台基础服务即可免费开通使用移动 CA 认证服务，可通过手机扫码完成投标文件签章、加密、解密操作。办理咨询电话：400-800-6335。

②安徽 CA：办理 CA 请访问 <http://online.aheca.cn/ocss/portal/seif-service> 点击“在线新办”，选择“安招采”进入，并注册账号申请办理。CA 办理咨询电话：400-615-8899 或 0551-63491661。

6.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潜在投标人必须登录安招采平台，点击左侧边栏“概要”，在左下角“订阅/资源”中下载“CA 驱动”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允许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具备加密、签章等功能。

7 投标 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安招采平台，上传经过 CA 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方可视为成功参与投标（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 CA 证书）。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

招标人：安徽第二医学院

地 址：安徽省新桥国际产业园迎宾大道与寿州大道交口

电 话：0554-6221572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港澳广场 A 座 17-20 层

联系人：王宁

电 话：0551-65860136-8616

网 址：www.ahdxpm.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宁

电话：17356555750

邮 箱：wn@dxsz.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招标人	安徽第二医学院
3.2	采购代理机构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	招标监督管理部门	安徽第二医学院
3.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7.3	现场考察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
8.1.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2026年6月5日17点30分
9.1	包别划分	不分包
13.1	投标保证金	<p>1. 金额：人民币 2000.00 元</p> <p>2. 投标保证金形式： 转账或电汇或支票或汇票或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p> <p>3. 递交要求：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支行 户名：安徽本末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25001171481000002011314</p> <p>(2) 如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 ①如采用银行保函，应为投标人对公账户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②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如采用保证保险，应为保险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4. 采用保函或担保或保证保险的其他要求及注意事项</p> <p>(1) 如出现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3.3 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或担保或保证保险）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2) 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p> <p>投标人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p> <p>(3) 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保留现场核查权利。</p> <p>(4) 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p> <p>(5)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有关部门处理。</p>
13.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无

14.1	投标有效期	<u>120</u> 日历日
15.1	投标文件要求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使用安招采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azc_zb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安招采平台投标供应商系统上传。</p> <p>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无需提交。 非投标人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允许投标人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补救。</p> <p>3. 纸质投标文件： 开标时无需提交。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人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版。</p>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u>无</u>
16.1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p>投标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u>招标公告</u>。</p> <p>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详见<u>招标公告</u>。</p>
17.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安招采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u>
18.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 <u>招标公告</u>
	开标地点	同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详见 <u>招标公告</u>
22.2	评标方法	<u>综合评分法</u>
24.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1-3 家</u>
26.1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28.1	中标结果公示期限	<p>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p> <p>公示期限：不少于 1 日</p>
33.1	履约保证金	免收
35.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金额：按下列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按照合肥市物价局《关于调整产权交易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p>(合价服〔2009〕216号)文件收费标准的70%收取,代理服务费用低于3000元的,按3000元收取,中标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代理机构支付。</p> <p>2.支付方式:转账/电汇</p> <p>3.收取单位: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30201051920021952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p> <p>4.缴纳时间:中标公告发布后缴纳</p>
38	其他内容	
38.1	异议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提交方式:书面形式</p> <p>接收部门: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551-65860136-8616、17356555750</p> <p>电子邮箱:wn@dxsz.cn</p> <p>通讯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188号港澳广场A座18层1801室</p>
38.2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招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无
38.3	社保证明材料(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社保)	<p>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 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 4. 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2) 医保证明材料。

		<p>5. 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p> <p>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p>
38.4	重要提示	<p>1.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p> <p>2.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p> <p>3.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p> <p>4. 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5. 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38.5	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项目招标。

2.定义

2.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投标人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3.1 招标人：是指开展招标活动的各类主体。本项目的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招标监督管理部门：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具有监督管理权力的相关部门。本项目的招标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招标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3.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3.5.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

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招标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招标公告。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适用法律

本项目为自愿招标采购项目，本项目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和权利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招标人有关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约束和保护。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安招采平台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7.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原则上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下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与异议

8.1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安招采平台）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8.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本须知 8.4 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1.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8.1.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

8.2.1 招标人以本须知 8.4 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网上提问形式（安招采平台）将加盖公章的异议材料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4 无论是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提出的修改，或答复投标人提出的澄清或异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以发布澄清公告、变更公告或答疑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5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6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或异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澄清公告、变更公告及答疑公告的内容）。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1.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1.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1.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1.3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人在采购需求中提供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考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来评判。

11.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复制。

11.5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4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6 招标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 投标保证金(如有)

13.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投标人请注意:

(1) 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应当一致。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投标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

不一致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前次招标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 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分包项目每一个包别对应一个账号），项目招标失败后，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招投标时，注意勿将投标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4) 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因特殊原因，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安招采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安招采平台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连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及招标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4)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无法导入的，视为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后果。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和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3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补充与撤回

17.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安招采平台上传，同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7.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7.3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安招采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17.4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18. 开标

18.1 开标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18.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前（以安招采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8.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8.4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9.2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9.3 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3.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3.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9.3.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投标人查询后自行承诺。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无论何时或何种原因发现并被证实的，均按投标无效处理。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网上

或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网上或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投标无效

21.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比较与评价

22.1 经资格审查合格、符合性审查合格、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保密要求

23.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4.确定及推荐中标候选人

2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4.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5.编写评标报告

25.1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

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5.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26. 定标

26.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6.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三日内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8. 中标结果公示

28.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确定中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结果。

29. 中标通知书

29.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示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告知招标结果

30.1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1 异常情形及处理方式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流标：

- (1)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没有竞争性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5) 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的；

(6) 招标文件内容前后矛盾或不一致，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无法继续评审的；

(7) 其他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应予以流标的情形。

31.2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可转为谈判或磋商等非招标采购方式：

(1) 重新招标，有效投标人仍不足三家，采购任务紧急的；

(2)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具有竞争性的。

32. 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2.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签订合同

33.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3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中标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采购活动。

33.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招标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34.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招标代理业务，不得与招标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招标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

以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说明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 如无明确限制, 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 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 (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 技术方案, 且此方案须评标委员会评标认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安徽第二医学院新桥校区教师公寓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
4	免费质保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其中三件套 1 年起

二、货物需求

(一) 货物需求说明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代表意思
关键指标项	●	不满足该指标项, 投标无效
重要指标项	★	作为评分项, 详见“评分标准”中评分细则。
无标识项		3 条及以上不满足, 投标无效

注:


- 1) 其中标注“●”“★”的条款, 投标文件中提供能反映其所在条款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证明材料包括 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官网功能截图、功能界面截图、说明书功能截图、具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等, 提供其中之一即可 (“技术参数”中已明确证明材料要求的, 以“技术参数”中的要求为准)。
- 2) 所有参数及要求招标人验收时将逐条核对, 如发现与实际情况不符、虚假响应等, 由此产生的责任与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

(二) 货物需求清单

序号	品名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图片 (仅供参)
----	----	------	----	----	----------

					考)
1	饮水机	<p>1. 具备推杯取水,快速加热功能,食品级材质;</p> <p>2. 具备安全童锁功能,钢化玻璃双开门,储物柜和饮水柜独立开门;</p> <p>3. 带安全防尘门,具备降噪技术;</p> <p>4. 储水盒可拆卸;</p> <p>5. 一体化钣金机架;</p> <p>6. 额定电压: 220V;</p> <p>7. 额定功率: 550W;</p> <p>8. 尺寸: 280*255*860mm (允许偏差± 5 mm)。</p>	台	150	
2	三件套	<p>1. 60s*40s, 全棉精梳漂白丝光烧毛,全工艺大提花,三飞边 5cm, 尺寸: 1700*2150mm (允许偏差± 5 mm);</p> <p>2. 60s*40s, 全棉精梳漂白丝光烧毛,全工艺喷气贡缎, 尺寸: 2400*2800mm (允许偏差± 5 mm);</p> <p>3. 60s*40s, 全棉精梳漂白丝光烧毛,全工艺大提花,四飞边 5cm, 尺寸: 600*900mm (允许偏差± 5 mm);</p> <p>4. 所有布料,按照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测定 24 种致癌芳香胺: 4-氨基联苯; 联苯胺; 4-氯邻甲苯胺; 2-萘胺; 邻氨基偶氮甲苯; 5-硝基-邻甲苯胺; 对氯苯胺; 2,4-二氨基苯甲醚; 4,4'-二氨基二苯甲烷; 3,3'-二氯联苯胺; 3,3'-二甲氧基联苯胺; 3,3'-二甲基联苯胺; 3,3'-二甲基-4,4'-二氨基二苯甲烷; 2-甲氧基-5-甲基苯胺; 4,4'-亚甲基二-(2-氯苯胺); 4,4'-二氨基二苯醚; 4,4'-二氨基二苯硫醚; 邻甲苯胺; 2,4-二氨基甲苯; 2,4,5-三甲基苯胺; 邻氨基苯甲醚; 4-氨基偶氮苯; 2,4-二甲基苯胺; 2,6-二甲基苯胺; 需均未检测出;</p> <p>★5. 所有布料均为全棉材质;</p> <p>★6. 布料 pH 值≥4.0 且≤7.5; 甲醛含量为 0; 布料无异味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之一即可);</p> <p>7. 耐酸汗渍色牢度按照</p>	套	200	

		<p>GB/T3922-2013 标准，需≥ 4级；</p> <p>★8. 耐碱汗渍色牢度按照 GB/T3922-2013 标准，需≥ 4级；</p> <p>9. 耐水色牢度按照 GB/T 5713-2013 标准，需≥ 4级；</p> <p>10. 耐唾液色牢度按照 GB/T18886-2019 标准，需≥ 4级；</p> <p>11. 耐皂洗色牢度按照 GB/T3921-2008 标准，需≥ 4级；</p> <p>★12. 耐干摩擦色牢度按照 GB/T 3920-2008 标准，需≥ 4级（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之一即可）；</p> <p>13. 耐湿摩擦色牢度-深色按照 GB/T3920-2008 标准，需≥ 4级；</p> <p>14. 水洗尺寸变化率为：$\pm 5\%$。</p>			
3	开水机	<p>★1. 加热内胆≥ 13升；（合同签订后供货前提供有效期内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的整机《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供招标人核查，若虚假响应，招标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p> <p>2. 电源/功率：220V/50Hz，$\geq 2KW$；</p> <p>3. 出水方式：2个龙头，一开一温开；</p> <p>4. 外形尺寸（长\times宽\times高）：530\times450\times1480mm（$\pm 5\%$）；</p> <p>★5. 过滤配置：不低于4级反渗透过滤（PP棉+PP棉活性炭复合滤芯+PP棉活性炭复合滤芯+反渗透膜），净水流量$\geq 1.6L/min$，额定总净水量$\geq 10000L$，合同签订后供货前提供有效期内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的整机《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供招标人核查，若虚假响应，招标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p> <p>★6. 杀菌装置：产品带有智能无菌功能，可抑制细菌增生、避免二次污染（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之一即可）；</p> <p>●7. 温开水安全要求：采用热交换器技术，热交换器内外管采用304不锈钢材质。（合同签订后供货前提供有效期</p>	台	1	

		<p>内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的整机《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供招标人核查，若虚假响应，招标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p> <p>★8. 采用滤芯射频感应功能 具有滤芯真伪识别、使用寿命提醒功能，保证水质卫生安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之一即可）；</p> <p>●9. 加热要求：采用常压式液体加热技术，防止热胆爆裂；（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之一即可）；</p> <p>●10. 具有节水功能，净水产水量$\geq 65\%$，水效等级 1 级（提供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的中国水效标识图以及中国水效标识网产品备案信息公示查询截图）；</p> <p>★11. 环保要求：整机符合 GB/T24021-2024 要求，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提供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的整机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 http://cx.cnca.cn/ 查询截图）；</p> <p>●12. 所投产品各级滤芯与投标产品品牌一致（合同签订后供货前提供所投产品型号一致的各级滤芯《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供招标人核查，若虚假响应，招标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p> <p>★13. 核心部件发热管采用不低于 800L 不锈钢材质（合同签订后供货前提供所投产品型号一致的符合标准的材质检测报告，供招标人核查，若虚假响应，招标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p> <p>★14. 水龙头采用无铅材质，铅的增加量$\leq 0.001\text{mg/L}$（合同签订后供货前提供所投产品型号一致的检测报告，供招标人核查，若虚假响应，招标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p>			
4	水池	<p>1. 尺寸：长 100cm 高 85cm，宽 45cm（允许偏差$\pm 5\text{mm}$）</p> <p>2. 具体根据洗衣房尺寸定制。</p> <p>3. 板面材质：铝蜂窝板</p>	台	1	

		4. 盆体材质：石英石一体盆 5. 铰链 不锈钢材质，液压阻尼静音缓降			
5	洗烘套装	<p>一、洗衣机</p> <p>1. 容积：≥10KG 滚筒洗衣机； 2. 能效等级：一级； 3. 洗净比：≥1.0； 4. 耗电量(千瓦时/工作周期)：≤0.90； 5. 额定洗涤功率：200W； 6. 额定加热功率：1800W； 7. 用水量(升/工作周期)：≥65； 8. 功能要求：BLDC 变频电机. 除螨洗. ESC. 筒自洁； 9. 产品尺寸(宽*深*高 mm)：600x430x850；（允许偏差±5mm）</p> <p>二、烘干机</p> <p>1. 容积：≥10KG 滚筒烘干干衣机； 2. 箱体材质：PCM； 3. 内桶材质：不锈钢； 4. 电机类型：双转子变频； 5. 压缩机类型：定频； 6. 蒸发器 /冷凝器：铜管铝翅片； 7. 冷媒种类：134a； 8. 烘干方式：热泵； 9. 排水方式：直排； 10. 冲洗：有； 11. 额定功率 W：700； 12. 电机功率 W：200； 13. 产品尺寸(宽*深*高 mm)：600*505*850；（允许偏差±5 mm） ●14. 具有 CCC 证书（投标时提供证书扫描件）</p>	台	3	

三、验收标准

按照货物需求内容的标准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总价，报价不超过本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内容的所有费用，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所含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报价风险，招标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五、安装调试、培训、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1. 安装调试：

所有设备均应按出厂标准及国家有关要求进行包装及运输，送货至招标人指定的交货地点，由中标人派人负责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2. 售后服务：

(1) 中标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无偿为招标人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 and 维修服务服务的时间是：每周7天12小时（工作时间）。

(2) 中标人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招标人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1小时内予以答复，如招标人有要求或必要时，中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2小时内派员至招标人无偿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3) 如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维修通知后24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中标人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4) 如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2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招标人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招标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中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之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6) 根据招标人的需要，中标人应当为招标人指定的人员提供培训，并向招标人提供培训相关资料。

3. 中标后招标人将逐条核对所有参数及要求，如发现与实际情况不符、虚假响应等，由此产生的责任与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投标有效性声明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三
3	投标人资质（如有）	符合申请人资格要求中的特定资格要求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二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四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2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
5	招标文件获取情况	按要求完成招标文件获取	
6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相同	
7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6.1 商务响应表)
8	技术响应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货物需求说明”中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6.2 技术响应表)
9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p>(1) 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 50%;</p> <p>(2) 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 50%;</p> <p>(3) 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 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 45%;</p> <p>(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提醒:</p> <p>上述第 (1) 项数值计算: 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 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例: 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 即为 123.46 元; 如平均值为 80.126%, 即为 80.13%)。</p>	<p>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p>
---	----------	------------------------------------------------------------------------------------------------------------------------------------------------------------------------------------------------------------------------------------------------------------------------------------------------------------------------------------------------------------------------------------	-------------------------------------------------------------------------------------------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属于评审标准中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 (不少于 30 分钟) 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 (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4 详细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4.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 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55%,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45%。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u>55</u> 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性	<p>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标注★的条款每有一项满足得 3 分, 共 11 条, 满分 33 分。</p> <p>注: (1) 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 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否则不予认可。</p> <p>(2) 标注“★”的条款, 招标文件中如果要求提供能够反映“★”条款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材料包括: 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或招标文件要求的特定证明材料等),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 否则视为负偏离。</p> <p>(3) 以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技术响应表为评审依据。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p>	0-33 分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 方案完整详细, 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 得 5 分;</p> <p>(2) 方案完整详细, 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 得 3 分;</p> <p>(3) 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 得 1 分;</p> <p>(4) 差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0-5 分

质量、安全、进度管理体系与保障措施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编制的质量、安全、进度管理体系与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1.措施完整、详细、可行，表述清晰，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p> <p>2. 措施较完整、较详细、较可行，表述较清晰，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p> <p>3. 措施有待提升完善的，得1分；</p> <p>4. 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0-5分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p>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及培训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包含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维护培训方案、专业技术队伍、售后服务响应和技术支持。</p> <p>以上内容：</p> <p>(1) 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p> <p>(2) 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p> <p>(3) 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p> <p>(4) 差或者未提供得0分。</p>	0-5分
售后服务承诺	<p>投标人所投产品（三件套除外）质保期每增加1整年（如：承诺质保0.5年的，则不得分；承诺质保2.5年的，则按2整年计算得分，以此类推。）质保期的得1分，本项满分3分。</p> <p>注：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章，未提供不得分。</p>	0-3分

	投标人业绩	<p>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供货业绩的内容至少包含饮水机或开水机），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满分4分。</p> <p>注：1. 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及验收材料扫描件。如上述材料无法体现供货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等关键信息的，须同时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且该证明材料须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否则不予计分。</p> <p>2. 同一业绩包含多个符合要求的产品，不累计计分。</p>	0-4分
价格分 (45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45% × 100</p>		

2.4.3 分值汇总

(1) 技术资信评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综合总得分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安徽第二医学院 2026 年教师公寓改造配套设施采购项目（*分包项
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ZB202604005

甲方（招标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安徽第二医学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招标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1					
2					
3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招标活

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招标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招标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招标人；招标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招标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招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

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

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

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安徽第二医学院 2026 年教师公寓改造配套设施采购项目（ZB2026040
05）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审资料索引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范围
资格审查资料		
符合性审查资料		
详细评审资料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安徽第二医学院 2026 年教师公寓改造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备注：

- 1.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 2.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

二、投标函

致：安徽第二医学院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招标代理服务费。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三、投标有效性声明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提供)

致：安徽第二医学院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单位不是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2. 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存在直接控股及管理关系的单位如下表：

我单位名称（全称）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单位名称： _____	
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	<u>直接控股我单位的单位</u>	全称： _____， 出资比例： _____%
	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单位	全称： _____， 出资比例： _____%
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单位	直接管理我单位	管理单位全称： _____， 管理单位全称： _____， • • •
	我单位直接管理	单位全称： _____， 单位全称： _____， • • •
备注：		

注：（1）直接控股关系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以下同）。

（2）直接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直接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

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4. 我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有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_____

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五、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要求	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的承诺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注：上述响应表中，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同一项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的，投标无效。

七、详细评审证明材料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如营业执照、产品彩页、证书、检测报告、产品图片、承诺函等。

安招采平台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制订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订本规程。

第二条 电子招标投标

本规程所指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能工社一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以下简称安招采平台）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在安招采平台实施的所有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

第四条 职责分工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项目的组织实施，安徽本末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安招采平台的运行及服务保障。

第五条 信息注册

首次使用安招采平台的投标人，应登录 www.anzhaocai.com 网站，点击左上角“注册”按钮，进行注册并实名认证后方可参与项目交易。已有安招采平台账号的投标人，直接点击左上角“登录”按钮，登录后即可参与项目交易。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项目交易活动的，责任自负。

第六条 CA 办理

潜在投标人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加密及解密。办理 CA 请访问 <http://online.aheca.cn/ocss/portal/self-service> 点击“在线新办”，选择“安招采”进入，并注册账号申请办理。CA 办理咨询电话 400-8615-8899 或 0551-63491661。

招标代理机构应提前办理并妥善保管好 CA 锁，由于未办理 CA 锁或 CA 锁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招标文件无法签章，由招标代理机构自行承担责任。

潜在投标人应提前办理并妥善保管好 CA 锁，由于未办理 CA 锁或 CA 锁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加密、签章或解密，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七条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潜在投标人必须登录安招采平台，点击左侧边栏“概要”，在左下角“订阅/资源”中下载“CA 驱动”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允许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具备加密、签章等功能。

第八条 招标文件获取

潜在投标人必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登录安招采平台完成招标文件获取（包括参与项目和获取文件），否则评审时将被视为投标无效。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电话：400-800-6335。潜在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如果因获取延误、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平台在线缴费需要潜在投标人提前开通企业账户，在安招采平台企业账户菜单中设置提现账户即可完成开通，开通企业账户不需要充值任何费用。

第九条 投标文件制作、上传

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加密和未加密文件各一份。

投标人需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安招采平台，上传经过 CA 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方可视为成功参与投标。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功能，未完成

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唯一有效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平台将不接受投标文件上传。

不同投标人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电脑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并对投标人依法进行相应的处理，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十条 开标环节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安招采平台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后的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CA证书）。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招标文件中规定允许使用补救措施的项目除外）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以未加密文件作为补救的，投标人应及时与代理机构联系，导入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如果系统识别未加密文件与加密文件的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第十一条 评标环节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通过安招采平台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安招采平台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安招采平台进行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多轮报价应由投标人在安招采平台接收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报价指令后按要求进行报价。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 (一) 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 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 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

- (一) 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 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 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第十二条 文件费开票

针对需要缴纳文件费的项目或标段，投标人缴费后，等到项目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安招采平台向投标人开具文件费电子发票，投标人在安招采平台电子发票菜单中查看并下载电子发票。电子发票功能需要招标代理机构单独开通，如果招标代理机构未开通电子发票功能，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描述的方法获取发票。

第十三条 意外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安招采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 电力系统或云服务器供应商发生故障导致安招采平台无法运行；
- (三)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安招采平台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安徽本末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或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招采平台及安招采门户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招采平台及安招采门户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十四条 其他说明

本操作规程中，非招标方式的采购项目，“招标人”按“招标人”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人”按“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开标”按“开启”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无效”理解，“评标委员会”按“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协商小组/比选小组”等理解，“中标”按“成交”理解。